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二、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七、 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 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相关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市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依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治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药品注册和医疗器械备案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贯

彻执行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立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监测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六）负责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七）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药品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承担上级下放和委托的有关审批事项；推进落实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八）负责建立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和有关重大信息。

（九）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推进食品药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二）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三）承担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21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干部人事处。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三）综合处。负责文字综合、信息汇总和统计报告工作；承担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研究、情况分析工作；组织起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

相关政策；负责政务督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以及综合性业务工作。

（四）宣传教育处。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新闻宣传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门户网站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学知识普及活动；指导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五）财务审计处。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财务预算和决算；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账目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六）法制处。组织起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和清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负责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

（七）督查指导处。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和目标管理，对规划实施和目标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承担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信息交流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八）食品生产监管处。负责全市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食品生产者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质量监测和管理制度，指导县（市）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食品流通监管处。负责全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食品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质量监测和管理制度，指导县（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餐饮服务监管处。负责全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质量监测和管理制度，指导县（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负责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执行产品安全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监测和管理制度；负责互联网保健食品交易

服务和信息服务监管工作；指导县（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稽查处。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稽查工作，组织协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负责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案件协助调查工作；承接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稽查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市本级食品化妆品稽查机构和药品医疗器械稽查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稽查工作。

（十三）药品注册和生产监管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负责全市药品研制、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药品生产企业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测和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药品注册及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管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负责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指导县（市）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药品流通监管处。负责全市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测与管理制度；负责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和信息服务监管工作；负责中药材市场监管工作；指导县（市）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医疗器械监管处。负责全市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执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监测与管理制度；负责互联网医疗器械交易服务和信息服务监管工作；指导县（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处。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舆情监测和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编制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演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县（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十七）科技和信息化处。负责拟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投诉举报受理处。负责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受理、上报、转办和回复工作，组织协调投诉举报办理工作，跟踪和反馈重要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承担投诉举报信息的汇

总、分析、处理和通报工作，指导县（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工作。

（十九）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二十）机关党委。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党的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宣传、统战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二十一）机关纪委。按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工作；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2 个预算单位，包括：

1.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长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3.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分局
4.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稽查分局
5.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6.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朝阳监督管理所
7.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8.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关监督管理所
9.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10.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监督管理所
11.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
1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宽城监督管理所
13.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14.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绿园监督管理所
15.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6.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督管理所
17.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18.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药品稽查分局
19.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台监督管理所
20.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21.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药品稽查分局
2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双阳监督管理所

23、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4、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督管理所

25、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6、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督管理所

27、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8、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督管理所

29、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30、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监督管理所

31、长春市食品药品认证中心

32、长春市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共 12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35 人，离退休人员 218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371.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97.09	12,497.0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71.0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97.09	12,497.09	0.0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收费安排拨款	0.00	行政运行	5,315.46	5,315.46	0.00
（三）经费拨款（办案费）	5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0	1,334.00	0.0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事业运行	5,192.63	5,192.63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5.00	655.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743.8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32.28	232.28	0.00
		事业单位医疗	264.13	264.13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44	247.44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1,130.1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130.10	1,130.10	0.00
		住房公积金	1,130.10	1,130.10	0.00
收入总计	14,371.04	支出总计	14,371.04	14,371.04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7.0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97.09
2013801	行政运行	5,315.4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192.6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10
	合计	14,371.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9.18	8,659.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67.56	3,467.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0.49	1,510.49	0.00
30103	奖金	331.52	331.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30.21	1,430.2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88	494.8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44	247.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5	44.5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0.10	1,130.1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	2.4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3.12	0.00	2,283.12
30201	办公费	304.93	0.00	304.93
30202	印刷费	166.02	0.00	166.02
30203	咨询费	15.50	0.00	15.50
30204	手续费	21.54	0.00	21.54
30205	水费	16.34	0.00	16.34
30206	电费	47.84	0.00	47.84
30207	邮电费	55.81	0.00	55.81
30208	取暖费	66.00	0.00	6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4	0.00	20.54
30211	差旅费	142.12	0.00	142.12
30213	维护费	89.93	0.00	89.93
30214	租赁费	34.10	0.00	34.10
30215	会议费	45.57	0.00	45.57
30216	培训费	60.54	0.00	6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2	0.00	27.02
30226	劳务费	121.24	0.00	12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62	0.00	181.62
30229	福利费	232.96	0.00	232.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60	0.00	23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99.65	0.00	399.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00	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07.74	1,407.74	0.00
30301	离休费	23.59	23.59	0.00
30302	退休费	1,289.52	1,289.5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11	53.1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52	41.5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00	0.00	3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0	0.00	32.00
合计		12,382.04	10,066.92	2,315.12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68.62	-211.28	较上年降低44.02%，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接待费	27.02	2.22	增加工作人员，相应费用增加
3、公务用车费	241.60	-213.54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60	-213.50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32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53人，其中：在职人员 1035 人，离退休人员 218 人。			
3、由于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未结束，2019年预算中暂未安排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	—	—	—

注：本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71.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97.09
三、事业收入	0.00	行政运行	5,315.46
四、经营收入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事业运行	5,192.63
六、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0.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55.00
七、经费拨款（办案费）	5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行政单位医疗	232.28
		事业单位医疗	264.1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44
		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住房改革支出	1,130.10
		住房公积金	1,130.10
本年收入合计	14,371.04	本年支出合计	14,371.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371.04	支出总计	14,371.04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经费拨款 (办案费)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 理的专户及批 准备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7.09	11,997.09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97.09	11,997.09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315.46	5,3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0	834.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192.63	5,19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5.00	6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74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28	2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13	26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44	24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1,1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10	1,1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10	1,1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371.04	13,871.04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7.09	10,508.09	1,989.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97.09	10,508.09	1,989.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315.46	5,315.46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0	0.00	1,334.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192.63	5,192.63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5.00	0.00	655.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743.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28	232.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13	264.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44	247.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1,130.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0.10	1,130.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0.10	1,130.1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371.04	12,382.04	1,989.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1、财政拨款总收入：14,371.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01.26 万元，减少占比 19.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7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74 万元，增加占比 0.72%，经费拨款（办案费）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00.00 万元，减少占比 85.71%；

2、财政拨款总支出：14,371.04 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97.0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19 年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预算总支出 14,371.04 万元，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97.0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5,315.4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0 万元，事业运行 5,192.63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5.0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32.2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64.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4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基本支出：12,382.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59.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83.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07.7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00 万元。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批复：268.62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27.0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22 万元（增加原因：系统工作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公务用车费 241.6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8 年减少 213.54 万元（减少原因：由于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未结束，2019 年预算中暂未安排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为 0 万元。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2019 年，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项目为 0 万元（本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2019 年部门总收入：14,371.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01.26 万元，减少占比 19.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3,87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74 万元，增加占比 0.72%，经费拨款（办案费）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00.00 万元，减少占比 85.71%；

2019 年部门总支出：14,371.04 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97.0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5,315.4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0 万元，事业运行 5,192.63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5.0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32.2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64.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4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部门总收入 14,37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71.04 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997.0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万元），经费拨款（办案费）500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部门总支出 14,37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82.04 万元，项目支出 1,989.00 万元

1、基本支出 12,382.04 万元

（1）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508.0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5,315.46 万元，事业运行 5,192.63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85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32.2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64.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44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1,130.10 万元

2、项目支出 1,989.00 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989.00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00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5.00 万元。

九、2019 机关运行费预算：2,315.12 万元

其中：办公费 304.93 万元，印刷费 166.02 万元，咨询费 15.50 万元，手续费 21.54 万元，水费 16.34 万元，电费 47.84 万元，邮电费 55.81 万元，取暖费 66.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54 万元，差旅费 142.12 万元，维修（护）费 89.93 万元，租赁费 34.10 万元，会议费 45.57 万元，培训费 60.54 万元，招待费 27.02 万元，劳务费 121.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181.62 万元，福利费 232.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9.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2.0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10,15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在购项目 290.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80 万元（药品抽检试验用耗材），服务类 110 万元（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自筹资金采购项

目 9,865.80 万元，包括货物类 3,236.00 万元（执法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仪器等），工程类 2,000.00 万元（装修、修缮工程），服务类 4,629.80 万元（创城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食品抽验检验服务）。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资产总额 41,304.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202.16 万元，固定资产 18,095.87 万元（房屋 13,900.67 平米，价值 7,850.36 万元；登记车辆 162 辆，价值 2,631.01 万元【含已上缴公务舱 33 台，快检车 7 台】，目前车辆实有 1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检验专用车；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7,614.49 万元）。无形资产价值 6.25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预算管理目标共 49 项，合计 1,989.00 万元。其中，重点关注绩效管理目标共 1 项，计 500.00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云义	
联系人：	王一名	联系电话：	88777916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	5000000	
项目概况	“四品一械”及食品药品流通生产领域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落实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任务补充执法办案。			
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坚决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执法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如保健品、网络订餐配送、“小餐饮”，药品生产流通的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监管工作任务，配套执法办案经费			
项目总目标	长春地区范围内食品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巩固扩大整治成果，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预计行政处罚数额	1010万	
	数量	根据三年平均数据，预计查处违法	800件	
	质量	协查案件回复率	100%	
	质量	大案、要案办结率	100%	
	成本	-	-	
	时效	-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专项整治整顿药	10	
		专项整治整顿食	10	
	环境效益	-	-	
	满意度	提高百姓对食品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政府补助单位结余分配中实业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四）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化妆品事务：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医疗器械事务：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食品安全事务、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